

##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召开，会议由监事长骆文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实到三人，本次会议审议和审核了以下事项：

一、审核确认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面反映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同时，全体监事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对报告的认真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该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及在2012年上半年所做的主要工作和采取的相应措施，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